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江东新区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概述

(一) 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22〕24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河财农〔2022〕40 号），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河源市江东新区的资金预算为 22.80 万元。河源市江东新区绩效目标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0.32 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5.00 座、农业用水确权率 $\geq 80.00\%$ ；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80 万人。

(二) 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为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河源市江东新区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有：《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东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河江东办〔2019〕38号）。

2. 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3月13日，《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22〕24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河财农〔2022〕40号）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河源市江东新区。2022年3月22日，《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河江东财〔2022〕64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河江东财〔2022〕109号）将资金和绩效目标进行进一步分解。预算资金支出方向、分解下达时间、下达文件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41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2〕75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22〕

24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河财农〔2022〕40号),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河源市江东新区的资金预算为22.80万元,资金支出类别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20.80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2.00万元。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河财农〔2023〕11号)绩效目标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0.32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5.00座、农业用水确权率 $\geq 80.00\%$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0.80万人。

(三) 实施项目情况

2022年度,河源市江东新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2宗。分别为:

1、新区(五宗)小型水库坝顶道路建设项目,批复总投资20.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8万元,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5座,其他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0.8万人。

2、2022年度江东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服务经费,批复总投资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万元,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0.32万亩。

（四）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粤水财务函〔2023〕296 号），河源市江东新区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自评材料及组织管理材料已补充完善，项目已完工验收，各项指标已达标，验收合格率 100%，无存在问题。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 号）、《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 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2023〕10 号）、《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预通知》（粤水办财务函〔2023〕66 号）、《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东

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河江东办〔2019〕38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河源市江东新区对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22.80万元开展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自评方式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小组收集的资料进行汇总，对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进行分析评价工作，对评价情况汇总后进行打分。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批复预算投资22.8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2.80万元。截至2023年6月底，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22.80万元，到位率100%。

表 1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分类	批复 预 算数（万元）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和 省级财政资 金到位率（%）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填表说明	(1)	(2)	(3)	(4)	(5)	(6)	(7)	
合计	22.80	22.80	22.80		22.80	22.80	100.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 护	20.80	20.80			20.80	20.80	100.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0	

2.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共完成投资 22.8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2.80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共完成投资 22.8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2.80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

表 2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
合计	22.80	22.80	22.80	100.00	100.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20.80	20.80	20.80	100.00	100.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0	2.00	2.00	100.00	100.00

3.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河源市江东新区资金 22.80 万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2〕61 号）执行，在相关检查中无违纪违规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新区迅速开展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有序开展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自评工作，同时为加强新区列入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补助范围的项目建设管理，新区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每宗工程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程序，严格执行“四制”即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项目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强化资金监督检查，设立了专款账户，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资金的拨付业务，并接受新区发展财政局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2.绩效管理

省财政厅、水利厅制定了《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号），自评材料填报质量较好，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报送及时。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2022年度，河源市江东新区水利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0.32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5.00座。

截至2023年6月底，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0.32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5.00座。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止2023年6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1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已建工程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6月底，项目开工2.00个、完工2.00个、验收2.00个、验收合格2.00个，完工率100%、验收率100%。

表 3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类	实施项目数 (个)					项目完工率 (%)	项目验收率 (%)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合计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0	100.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 养护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4.项目成本指标

2022年度，河源市江东新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和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均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

完成农业用水确权率 80%。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农业用水确权率 $\geq 80.00\%$ 。

通过实施 2022 年度江东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服务经费，农业用水确权率 80%。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80 万人。

通过实施新区（五宗）小型水库坝顶道路建设项目，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5 座，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80 万人，达到年度目标。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已建工程能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本项资金使用满意度意见，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20 份，平均满意度为：98%，能达到年度目标值（收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表 4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20	98%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0	98%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	98%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新区未偏离绩效目标。

五、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河源市江东新区绩效自评 96.00 分。项目均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资金按时拨付，达到各项目成效。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新区 2022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拟用于各项目存档及向全区公开。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